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高新区第四学校的教学办公家具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办公桌、三抽推柜、屏风、办公椅、学生课桌椅、图书柜、不锈钢打饭桌、学生塑料小凳、圆凳、三门更衣柜、文件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大雄家具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0人，营业收入为9,038万元（大写：玖仟零叁拾捌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775.68万元（大写：肆仟柒佰柒拾伍万陆仟捌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学生储物柜、洁具柜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厦门托普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75人，营业收入为13,434万元（大写：壹亿叁仟肆佰叁拾肆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6,730万元（大写：陆仟柒佰叁拾万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学生桌、学生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长泰达亮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0人，营业收入为8,865.11万元（大写：捌仟捌佰陆拾伍万壹仟壹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4,344.52万元（大写：肆仟叁佰肆拾肆万伍仟贰佰元）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陕西励途信创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23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